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06 月

目录

一、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程安排.....2

二、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议案.....3

 议案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4

 议案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

 议案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6

 议案四：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7

 议案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8

 议案六：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9

 议案七：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10

 议案八：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11

 议案九：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12

 议案十：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13

 议案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14

 议案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15

 议案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7

 议案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8

 议案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20

一、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程安排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高玉玲女士
- (五) 会议议程：
 - 1.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推举两名计票人及一名监票人
 - 3. 会议议案内容介绍
 - 4.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5. 会议议案内容答疑、股东交流
 - 6.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7. 统计及核查表决结果
 - 8. 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 宣布会议结束

二、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8.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上述第 1 至 9 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第 10 至 15 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 1 至第 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3 至第 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度本公司经营和董事会工作情况，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度本公司经营和监事会工作情况，本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已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口径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845,156,405.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0,772,455.24 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 1,403,272,936.47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6,732,655,924.18 元。

以截至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 1,386,010,40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 745,907 股）的股本总额 1,385,264,4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分红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产品范围为远期结/购汇等衍生品业务及组合，外汇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本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拟使用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交易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公司签订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有效期为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参考本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董事长薪酬水平，同意本公司董事长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 159.6 万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拓宽本公司海外融资渠道，以满足海外业务需求，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控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署《借款合同》，本公司拟向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借款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额其他币种），借款期限为自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批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二年。

借款年利率不超过美元 3 个月 TERM SOFR+161.161BP。TERM SOFR 以每个定息期（T0）开始前两个营业日（T0-2）的彭博或路透终端相应版面公布的美元同期报价为准。1BP=0.01%。如贷款本金为其他币种，则参考美元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其他币种相应的贷款利率。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借款的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对类似贷款之贷款利率厘定，本公司在海信集团控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对类似贷款之贷款利率。本交易乃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或获得）的条款进行，在不满足上述交易条件下，本公司有权自行选择其他融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未来的融资和担保需求，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亿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2025 年担保额度 (亿元)	2026 年担保额度 (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78.7	64.9	33.5%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0	97.6%	2.0	7.0	3.6%	否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	4.0	77.7%	15.0	10.0	5.2%	否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00%	1.0	102.9%	6.0	3.0	1.6%	否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100%	2.0	71.4%	8.0	5.0	2.6%	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9.2%	1.0	78.6%	1.0	1.0	0.5%	否
	三电株式会社	75.0%	19.4	94.4%	38.1	30.4	15.6%	否
	SANDEN INTERNATIONAL (U. S. A.), INC.	75.0%	3.5	72.6%	6.2	6.2	3.2%	否
	SANDEN MANUFACTURING MOROCCO	75.0%	-	298.9%	2.4	2.4	1.2%	否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小计					5.1	15.1	7.8%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	SANDEN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	75.0%	-	37.1%	2.9	2.9	1.5%	否
	SANDEN THAILAND CO., LTD.	74.8%	-	15.6%	2.2	2.2	1.1%	否
	HHA(Thailand)Co., LTD.	100%	-	0.1%	-	10.0	5.2%	否
合计		-	37.9	-	83.8	80.0	41.3%	否

在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以下事项：

（一）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相

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并授权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担保方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调剂本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本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以批准发行本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股份数量各自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总数的 20%（不包括库存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本公司发行股份或可转换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募集资金用途；

（5）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中所应包含的其他内容。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订及完成与发行股份有关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处理与发行股份相关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

4、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5、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日期止期间：

（1）自本决议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时该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会议通过一项特别决议予以延续（无论是否有附带条件）；或

（2）本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项下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1、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条款：

（1）发行计划：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境内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主体：本公司或其控股或全资附属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但不会向股东优先配售。

（4）发行规模：在本次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本公司或其控股或全资附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授权有效期满后，股东大会继续给予董事会的授权与董事会就该有关发行获得的授权不存在冲突的，视为股东大会就该有关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2、授权事项

（1）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规模、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

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本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如发行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在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7）根据适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属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本公司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